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予修正。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事項，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各加工出口區分處（以下簡稱分處），及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單位執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規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即已敘明係規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業務執行事項；又經檢視本規則尚無規範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單位應辦理或需會同其辦理事項，為精簡條文，爰予刪除。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 <u>擴廠</u> 、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 <u>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 （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擴廠與投資計畫變更性質有所不同，為利於適當揭露廠商之投資情況，爰予明定之，以資區別；並配合第二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 <u>擴廠</u> 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	增訂擴廠之態樣，理由同前條說明。

<p>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p>	<p>人。</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u>科技產業園區</u>（以下簡稱<u>園區</u>）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加工出口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p>	<p>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u>園區</u>名稱更名為「<u>科技產業園區</u>」，並簡稱「<u>園區</u>」，爰予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在<u>園區</u>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p> <p>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p> <p>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p> <p>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p> <p>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p>	<p>第九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p> <p>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p> <p>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p> <p>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p> <p>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p>	<p>一、第一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p> <p>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p>	<p>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p> <p>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p> <p>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p> <p>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p>	<p>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九條 園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p>	<p>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p>	<p>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處指定之。	或分處指定之。	
第四章 <u>職業</u> 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第四章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之員工醫療保健除依法設有醫療衛生單位自行辦理者外，應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之；如所在區未設立衛生保健單位者，區內事業得自行委託醫療機構辦理之。 前項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之區內事業，應按其員工人數繳納衛生保健費；其費用數額，由管理處核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業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刪除事業單位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及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聯合委託醫療機構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現行實務，區內事業多已依規定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事宜，亦無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員工醫療保健，其衛生保健費不再繳納，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 <u>工業</u> 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 <u>工業</u> 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修正文字。
第三十條 凡出入 <u>園</u> 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證；未	第三十條 凡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	一、第一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p> <p>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p>	<p>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p> <p>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出入<u>園區</u>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p>	<p>第三十一條 出入加工出口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p>	<p>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p> <p>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p> <p>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u>園區</u>人員使用。</p> <p>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u>園區</u>人員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p> <p>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p> <p>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加工出口區人員使用。</p> <p>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加工出口區人員使用。</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u>園區</u>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p>	<p>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u>園區</u>」，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p> <p>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p> <p>當天臨時出入<u>園區</u>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p> <p>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p>	<p>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p> <p>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p> <p>當天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p> <p>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u>，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u>，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第二項除書併入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p>